

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广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立法技术支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立法技术支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7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